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81 万元。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7,581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2、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及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研究和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

3、公司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